

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聘任研究教師(約聘)聘用辦法

96.0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7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授從事研究發展，並協助各研究中心羅致研究所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任之研究教師分為研究教授、研究副教授及研究助理教授三級，為約聘性質，發給聘函及聘約。聘約除註明其待遇、權利及義務外，應註明聘期為一年一聘，且不受理升等審查。
- 第三條 聘用資格：
- 一、研究教授：相當於教授資格。
 - 二、研究副教授：相當於副教授資格。
 - 三、研究助理教授：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格。
- 第四條 聘用程序：
- 由研究中心組成聘任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檢附聘函及聘約，經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待遇標準：
- 一、研究教授：以比照本校專任教授薪資待遇為原則，由聘任委員會議定之。
 - 二、研究副教授：以比照本校專任副教授薪資待遇為原則，由聘任委員會議定之。
 - 三、研究助理教授：以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薪資待遇為原則，由聘任委員會議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至三款各級研究教師之薪資由研究中心給付，其績效獎勵辦法由研究中心訂定，並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教師得在本校教學單位授課，並依本校兼任教師授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